　　契約編號：

**委託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

**擔任契約信託／遺囑信託監察人**

**委任契約**

茲為委託人 　之　□信託契約　□信託遺囑，委任　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下稱「本會」)擔任信託監察人，雙方簽訂委任契約(下稱「本契約」)約定辦理事務及相關事宜如下：

1. 信託契約名稱：

(下稱「信託契約」)

1. 本契約當事人：
2. 信託受益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與委託人關係：

有無受監護/輔助宣告？

□無

□有（□監護人/□輔助人：　 　）

1. 信託監察人：

本會為信託契約約定之唯一信託監察人，將依本契約及信託契約約定內容執行職務，並負擔相關權利義務。

1. 信託契約之受託人：
2. 本契約存續期間：

本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至信託契約約定之終止條件成就或發生本契約第七條之情形時結束。

1. 本會之職責：
   1. 於簽訂信託契約後一個月內，須對受益人為第一次訪視，並建立與保管受益人之個案資料。
   2. 保管信託契約或信託遺囑。
   3. 自信託契約生效起監督信託受託人執行職務之情形。
   4. 自信託契約約定開始給付日起，信託監察人應每三個月訪視受益人之生活狀況一次。每次訪視應向委託人(或受益人之監護人)及受託人提出訪視報告。
   5. 在本會認有必要時，為維護受益人之利益，得以自己的名義，為受益人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惟本會無法負擔相關費用，故當無人或信託契約沒有約定相關給付條件或信託財產不足以支付相關費用時，本會得不為之。
   6. 依本契約及信託契約約定內容及相關法令規定執行職務。
2. 簽約費用及執行各項職務收費標準:
3. 簽約、修約費用

簽訂本信託契約時收取簽約費用每件新臺幣 元整。若委託人要求修訂本契約時，本會將視修約內容酌收修約費用（最高不超過新台幣1000元整/每次）。

1. 服務費用
2. 自信託約定開始給付日起，本會提供前述第四條2-6項相關服務，每半年收取服務費用新臺幣 元整。
3. 因訪視所產生之交通差旅費用依本會「出差管理辦法」標準支付。交通費及餐費(限一餐)依收據金額實報實銷，除有特殊情況，每次僅指派一位訪視人員負責。
4. 如應委託人要求增加服務內容(例如增加訪視次數),則服務費用另訂之。

◎以上服務費用之請款支付方式如下:

每半年一次由本會持訪視報告及費用憑證向受託銀行請款，受託銀行由信託帳戶撥付信託監察人之服務費用至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國泰世華銀行福和分行216-03-500166-5」帳戶。

1. 如遇不可預料之因素，導致本會無法執行本契約及信託契約約定內容時，本會保留本契約修改權。
2. 本契約有下列情形時，即逕行終止。
3. 信託契約約定之信託終止日期或終止事由發生時。
4. 受託人拒絕給付第五條之費用時。
5. 當信託監察人辭任時。
6.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或依法令規定有義務揭露者外，本會應負保密責任，不得將本契約之內容、資料及因本契約所知悉委託人及其他當事人之秘密，提供或洩漏予與本契約履行無關之第三人知悉。
7. 本契約由委託人及本會各執正本一份為憑。如發生爭議，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契約書人

委託人：

(身份證字號： )

地址：

電話：

緊急連絡人：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證字號 |  |
| 電話 |  | 手機 |  |
| 地址 |  | 與委託人關係 |  |
| 與受益人關係 |  |

受委託人：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

負責人：

統一編號：00968326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364號4樓

電話：02-25929778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